

佳木斯市光复路北供热调峰热源 150 吨锅炉建设工程设备、安装（三次）项目
（招标编号：THWZ-2023XSD0003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22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佳木斯市光复路北供热调峰热源 150 吨锅炉建设工程设备、安装（三次）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黑龙江兴大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96.2 万元，质量：包 4：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(CEMS)交钥匙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 12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哈尔滨现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39.2000 万元，质量：包 3：燃气吹灰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63.6900 万元，质量：包 2：引风机、一、二次及罗茨风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黑龙江兴大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赵家宇 230523198809212122；

中标候选人(哈尔滨现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张建慧

230107196804191261；

中标候选人(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史常卫

230227198405211712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黑龙江兴大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哈尔滨现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

求；

中标候选人(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黑龙江兴大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哈尔滨现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

中标候选人(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1、评标结果公示期3日,公示时间自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22日,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

2、提出异议时,应当提交异议文件。异议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2.1 提出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

2.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
2.3 相应请求及主张;

2.4 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;

2.5 提出异议人是法人的,异议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,异议文件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人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3、异议应当以纸质书面形式提出,异议送达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17号星光耀写字楼B座8层26号,联系电话0451-82262301

三、其他

包1板式换热器、除污器、包2引风机、一、二次及罗茨风机、包3燃气吹灰系统、包4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(CEMS)交钥匙工程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佳木斯市供热燃气保障中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地址: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782号

联系人:黄国富

电话:18245493667

电子邮件:8686365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天恒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17号星光耀写字楼B座8层

联系人:刘先生

电话:0451-82262301

限
)
专用

电子邮件: tianheng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